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規劃各學制之課程架構，審議各科目之學分配當，特制定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課程增修之研議。  
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原則：  
1、系所畢業學分數。  
2、課程架構，必選修科目、各科目學分小時數之配當。  
3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之事項。  
課程科目表之審議。  
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  
各課程研究案之審議。  
各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之審議。  
各科目教學評鑑之審議。  
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公開方式推選之。本會委員於每學年上學期初改選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聘學者、具實務經驗之企業人士或系友擔任委員，提供本系各學制學程及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規劃興革建議，作為本會檢討或修正課程之重要參考。校外委員之聘用，由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送系務會議備查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。應有一位學生代表出席，並得邀請校外學界及業界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